

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程序及 評分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口試時間：70 分鐘

第二條 口試程序：

- (1)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
- (2)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
- (3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（40 分鐘）
- (4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（碩士候選人請迴避）（5 分鐘）
- (5)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（3 分鐘）

第三條 評分準則：

- (1) 無條件通過。
 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 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簽名核可。
 - 評分參考標準：
非常優良：90 以上
優良：85-90 分
普通：80-85 分
 -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- (2) 條件通過。
 -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。
 - 論文之修正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 - 出席口試委員暫不須簽名，俟缺失部分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 - 評分參考標準：70-79 分。
- (3) 不通過。
 -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